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包括：
 - 5.01.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5.0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
 - 5.03.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上海報業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包括：
 - 9.01. 發行規模；
 - 9.02. 品種；
 - 9.03. 期限；
 - 9.04. 利率及確定方式；
 - 9.05. 發行方式及對象；
 - 9.06. 募集資金用途；
 - 9.07. 授權事項；及
 - 9.08. 決議有效期。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包括：
 - 10.01. 發行方式；
 - 10.02. 本次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 10.03.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10.04. 發行對象及其認購方式；
 - 10.05. 發行數量；
 - 10.06. 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10.07.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 10.08. 上市地點；
 - 10.09.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10.10. 決議有效期。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7年2月14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17年3月1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17年3月11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
22層、23層、25-29層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5888
傳真：86 (21) 63326010
聯繫人：王如富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於2017年3月16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許建國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及許志明先生。